

马兰屯镇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 政务公开未编制标准目录的情况说明

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相关事项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，我镇不产生相关信息，故不作为相关信息的公开主体，因此未编制此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

马兰屯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27 日